

#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說明會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



提報單位：政 治 作 戰 局  
提報人：林 長 澤 上 校  
提報日期：1 1 0 年 7 月 3 0 日

# 綱目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國防廠商查核法令依據
- 三、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
- 四、查核內容、基準
- 五、查核方式、程序
- 六、查核結果處置
- 七、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
- 八、結語

## 一、前言：

為促進國防工業廠商參與國防產業鏈，並強化內部安全措施，確保相關人員、設施(備)及資訊系統符合國防安全管控要求，以落實國防軍事科技安全維護之目的，爰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。

## 二、法令依據：

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均規定應辦理安全查核，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查核之對象、內容、實施方式、地點、程序、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。

## 二、法令依據(續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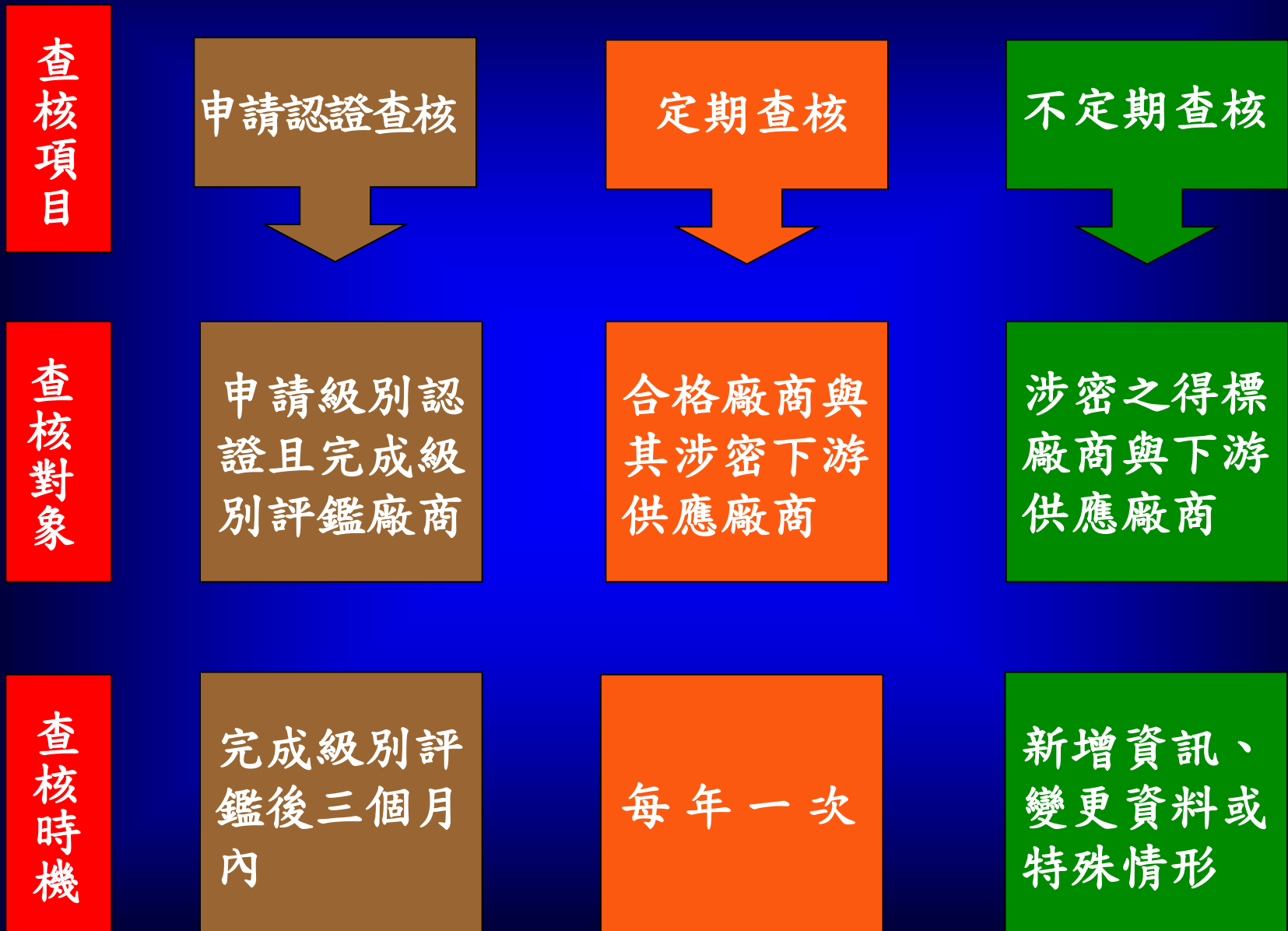
###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第五條

第一項：  
合格廠商與下  
游供應廠商應  
辦理安全查核

第二項：  
授權主管機關  
訂定安全查核  
辦法

###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 查核辦法

# 三、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：



### 三、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(續)：

#### 不定期查核-特殊情形

壹 將機密資料隱匿、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之疑慮

貳 資金背景符合陸資廠商

參 資訊系統遭病毒或駭客入侵存有資安疑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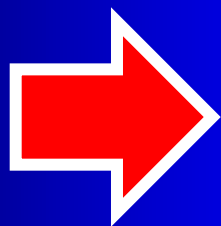
肆 涉密人員違反契約保密條款或未報准進入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，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技術交流，衍生國防技術外洩疑慮

伍 合格廠商負責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之罪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國防安全之情事

# 四、查核內容、基準：

## (一)人員查核

執行  
國防  
事務  
人員  
特定  
身分  
背景



項次	查核基準
1	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2	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3	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4	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5	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6	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7	執行國防事務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人士。
8	犯刑法內亂、外患、重利、背信、侵占及詐欺等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9	廠商資金背景查察符合陸資廠商條件



# 四、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：

## (二)設施(備)查核

執行國防事務營業所安全管制措施

主營業所  
或其分支

廠房

辦公室

項次	檢查設施	查驗標準
1	庫房	依本辦法附表2所列標準辦理
2	照明	
3	出入門及鎖鑰	
4	圍牆	
5	監控與警戒系統	
6	進出設施之管制	
7	保全	
8	支援協定	
9	監控紀錄	
10	系統重置	

# 四、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：

## (三)資訊系統查核

執行國防事務軟、硬體安全維護措施

資訊網路

個人作業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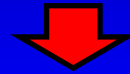
周邊連線設備

項次	辦理項目
1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委託之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」認證之機構之驗證
2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
3	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
4	資訊資產管理
5	實體與環境安全
6	資訊作業安全管理
7	存取控制
8	危機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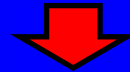
# 五、查核方式、程序：

## (一)申請認證查核作業程序

完成級別評鑑廠商接獲國防部通知十日內



備妥相關資料送國防部政戰局實施書面審查，資料未備齊者接獲通知七日內補件



### 現地訪查

「人員」	「設施(備)」	「資訊系統」
政戰局就書面審查結果實施人員訪查	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查項目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	通次室就資訊系統檢查項目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


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 
陳報國防部續辦合格證明核發

# 五、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：

## (二)廠商應檢附書審之資料

### 1. 人員查核名冊

「 0 0 公 司 」 人 員 查 核 名 冊								
項次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務	性別	出生地	前次完成查核時間	備考
1	王○○	81.○.○		○○專案經理			108.○.○	
合計：○員								

# 五、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：

## (二)廠商應檢附書審之資料(續)

### 2. 身分證影本



### 3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

中華民國 [REDACTED] 市警察局  
[REDACTED] CITY POLICE BUREAU  
REPUBLIC OF CHINA
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
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

文號 NO. 01000880 [REDACTED]

茲 證 明  
This is to certify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:

姓 名 Full Name	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.	性 別 Sex	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	國 籍 Nationality	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
中文 楊 [REDACTED]	A123 [REDACTED]	男	民國 [REDACTED] 年 1 月 9 日	中華民國	臺灣
ENG. CHIU-CHIU, [REDACTED]	A123 [REDACTED]	M	Jan 9, [REDACTED]	R. O. C.	TAIWAN

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。  
No Conviction Record in Taiwan.



# 五、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：

## (二)廠商應檢附書審之資料(續)

### 4. 切結書

#### 列管軍品廠商非陸資及安全查核切結書

○○○(廠商)為參與國防產業，遵守本辦法之非陸資安全查核基準，保證本公司非屬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之陸資企業，並瞭解參與國防產業應通過審認具有國防安全履約能力，並應由(國防部政治作戰局)實施安全查核，承諾配合相關安全查核程序，提供查核所需書面或數位資訊文件、接受實地查訪、人員訪談等一切必要等事項。以上如有不實或未予配合，致安全查核無法進行，將限制參與國防產業之權利。

此致

○○○

↵

廠商名稱：

↵

代表人：

↵

簽署人員/職稱：

↵

簽署日期：

↵

# 五、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：

## (三)定期查核作業程序

政戰局六十日前將查核時間、事項、地點  
通知合格廠商及其涉密下游廠商受檢

廠商接獲通知應備妥相關資料及設施(備)

現地訪查		
<b>「人員」</b> 政戰局就書面審查 結果實施人員訪查	<b>「設施(備)」</b> 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 查項目赴廠商營業處 所現地查核	<b>「資訊系統」</b> 通次室就資訊系統 檢查項目赴廠商營 業處所現地查核

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廠商，政戰局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

改正後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安全疑慮仍未改善之廠商  
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 
陳報國防部及通知廠商

# 五、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：

## (四)不定期查核作業程序

政戰局隨機抽檢方式實施不定期查核

廠商接獲通知應備妥相關資料及設施(備)  
若拒絕查察將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現地訪查		
<b>「人員」</b> 政戰局就書面審查 結果實施人員訪查	<b>「設施(備)」</b> 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 查項目赴廠商營業處 所現地查核	<b>「資訊系統」</b> 通次室就資訊系統 檢查項目赴廠商營 業處所現地查核

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廠商，政戰局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

改正後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安全疑慮仍未改善之廠商  
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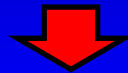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  
陳報國防部及通知廠商



# 六、廠商申請複查之處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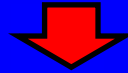
## 不服安全查核結果之處置程序

廠商接獲查核結果書面通知，不服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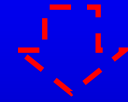


十日內書面向政戰局申請複查

申請一次為限



政戰局收受申請複查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



複查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

延長一次為限



政戰局彙整複查結果通知書  
陳報國防部及通知廠商

## 七、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：

廠商  
落實  
自主  
管理  
注意  
事項



指派人員(含下游供應廠商)參與安全查核教育訓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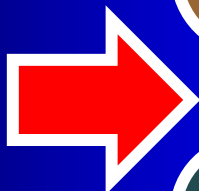
安全查核異動資訊主動通知國防部

通報下游涉機密工項供應廠商之安全查核資料

每年彙整下游涉機密工項供應廠商營運異動資訊、安全查核及履約督導結果陳報國防部

## 七、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(續)：

管品機  
軍屬密  
列管品機  
屬密級  
以上  
案件



建案單位採購作業階段，將國防部特別保密條款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書。

廠商涉密人員，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，納入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對象。

## 八、結語：

國防自主力量，實得來不易，為達成此一目標，需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而關鍵技術交流更是重中之重，如何防制機密技術外洩，為首要課題，基此，藉由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管制作為，期能維護國防科技研究成果、關鍵技術或機敏資訊安全，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。

報告完畢  
謝謝聆聽